

第五编 法的价值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一、人权的含义

- 人权，就是指基于人的本性，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基于社会经济结构和文化发展，人的个体或群体为了自身的自由生存、自由活动、自由发展以能够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而必须平等具有的权利。
- 基本权利就是那些对于人和公民不可缺乏的、不可取代的、不可转让的、稳定的、具有母体性的共同权利。
- 法律意义上的人权指的就是宪法制度保障的基本权利。

二、人权的价值

- 首先，人权是人的利益的度量分界。
- 其次，人权是人关于公共权力评价的道德标准。
- 最后，人权是人和人和谐相处的共同尺度。

利益、道德、和谐是人权对于人的普遍价值，它们分别指向自己、国家和社会。人权具有利己性、批判性和求同性。

第二节 中国的社会主义人权 纲领与人权事业

一、中国的社会主义人权纲领

- 人权主体的普遍性
- 人权内容的广泛性
- 公平性
- 理想与现实的统一性
- 人权标准的原则性与宽容性的统一
- 国际性

二、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

- 对待人权态度的改变
- 人权主体观的转换
- 人权体系的发展
- 人权标准和价值的更新
- 人权救济观念的进步

第三节 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

一、人权的国内法保护

- 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人的各项具体权利受到尊重、得到保障，就自然是法律的目的。
- 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人类对环境和本身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一些需要用法律去调整的关系就会大量涌现，而已经有法律调整的关系也在变化，所以人权又是法律发展的源泉。

第一，立法和宣言保护。

- 首先体现在一个国家的宪法中，特别是体现在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中。以宪法的形式确认和宣布人权，是近代民主政治和法制的基本特征。
- 其他法律部门也把人权作为其主要内容，并以不同的立法方式把宪法确立的人权原则和基本人权规范化、具体化。

第二，司法保护。

- 人权的司法保护即通过司法机关的专门活动对人权所进行的保障。
- 在西方，司法的特殊保护主要有两种形式，即普通法院司法审查制和宪法法院审查制。前者是指普通法院通过审理具体诉讼案件来审查普通法律是否违宪（如美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均采用之），后者则是通过成立专门的法院来审查法律、法规是否违宪（如意大利、德国实行的制度）。

第三，个人保护。

- 人权的个人保护主要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的权利实现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合法抵抗暴政和不正义的法律”思想在法律上的反映。
- 宪法中逐渐淡化甚至取消了这项权利规定。

二、人权的国际法保护

第一，人权宪章类。

- 《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人权的条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

第二，防止和反对种族歧视类。

- 主要有：《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等。

第三，特殊主体（社会弱者）人权保护类。

- 其中包括妇女权利、儿童权利、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国际保护。

第四，战时国际人道主义保护类。

- 例如，《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在对人权实施国际保护的同时，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强烈反对大国借口人权问题来干涉别国内政。